

企业职工退休业务提醒办、主动办、提前办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为深入推动大数据精准分析应用，持续优化“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服务流程，提升企业职工退休业务办理质效，助力营商环境建设，近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潍坊市企业职工退休业务“提醒办、主动办、提前办”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进全市企业职工退休业务“提醒办、主动办、提前办”工作开展。

根据《方案》，我市将立足大数据分析应用，在退休业务办理中探索尝试“预提醒+提前三个月预审+常规时间审批”相结合的服务模式，经数据筛选后，提前三个月向可能有退休业务办理需求的企业推送提醒信息，在保证退休业务按照正常时间节点有序开展的基础上，将退休业务办理进度适度提前，最终达到提前一年办理退休业务预审的目标，为企业和职工办理退休业务提供更多可选时间段。

在具体工作中，人社部门将对省社保信息管理系统中参保人员身份证出生日期信息进行分析，定期筛选一年内可能到龄的人员名单，并向参保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发送提醒，提前审核档案出生日期、维护社保缴费年限等关键信息，掌握准确退休时间，避免延误退休业务办理；结合参保人员身份证出生日期分析和提醒服务，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较多的月份，提醒企业和托管单位预约办理退休业务，实现预审时间段内错峰办理，缩短业务办理等待时间。通过分析企业往年退休业务办理数据，重点加强对退休业务办理量大、养老保险政策不够熟悉企业的指导，推广正常退休提前三个月预审审批模式，并逐步过渡到退休业务提前一年预审，实现退休业务主动办、提前办；进一步加大“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集成办推广力度，通过提供上门指导、业务帮办等服务措施，重点加强对退休业务较少、经办人员变动频繁企业的宣传指导，引导其通过“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流程办理业务，及时梳理“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堵点，主动向上级提出优化建议。

据了解，我市争取在2024年7月底之前，实现重点企业和档案托管机构参保人员提前三个月预审，有条件的县市区争取实现辖区所有参保人员提前三个月预审。

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天数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用人单位当年已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多于折算应休年休假的天数不再扣回。

4. 离职时未发年终奖，能要求公司补发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可依法协商确定年终奖的分配方法、计发方式、领取条件等，劳动者离职时符合年终奖领取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当予以兑现。

养老保险、工资、年休假 离职时这样处理

职场中离职、跳槽在所难免，那么离职时养老保险、工资、年休假该如何处理？一起往下看。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1. 离职后养老保险怎么处理才不会中断？

若离职后很快找到新工作，应提醒新工作单位及时为自己办理参保手续，根据劳动法规定，自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就应依法参保缴费。

若离职后暂时没有找到新的工作，可以在户籍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进入新工作单位后由单位办理参保手续即可。

2. 离职时单位不结算工资，怎么办？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

如果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害其工资报酬权益，可以通过与用人单位协商、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投诉等途径解决。

3. 离职时当年度年休假还没休完，怎么办？

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天数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用人单位当年已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多于折算应休年休假的天数不再扣回。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沁 通讯员
高前 辛颖

作为新业态就业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快递从业人员风雨无阻地奔波于大街小巷，已成为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服务力量，但因其职业特性，更容易受到事故伤害。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做好快递业群体工伤保障工作，10月26日上午，由市社保中心牵头，寒亭区社保经办机构主办的“参加工伤保险 化解工伤风险”工伤预防集中宣传活动走进潍坊市通吉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助推新就业形态下快递行业健康、有序和良性发展。

活动围绕“参加工伤保险 化解工伤风险”的主题，现场设置了工伤保险政策宣传横幅及展板，市社保中心工作人员重点针对交通事故预防、参加工伤保险的重要意义、申报流程、享受待遇等内容为大家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积极解答了快递从业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活动现场还发放了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册和劳保用品，引导广大快递从业人员重视工伤预防，提升安全意识，保障自身生命和健康安全。“我们这一行用工灵活、流动性大，有了工伤保险工作起来才会更安心、更踏实。”“参加工伤保险非常符合我们的行业特点和职工需求，家里人也可以更放心。”参加活动的快递从业人员热烈讨论着。

快递从业人员群体连接千城百业、服务千家万户，是新就业形态就业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服务保障民生、推动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本活动由市社保中心统一组织，各县市区相关工作人员相继走进辖区快递企业，开展快递行业工伤预防专项宣传，有效提高了快递从业人员对工伤保险政策及工伤预防知识的认识，促进了全民参与工伤预防的积极性，实现了工伤预防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转变。

下一步，市社保中心将持续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暨“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活动，聚焦重点人群，深入各社区，进企业、进集市、进居户开展“社保服务送上门”活动，深入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将社保政策宣传送到参保群众“家门口”，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社保宣讲进企业
精准服务新业态

保你知道